

# BT40-6 乾熱生物指示劑 250°C

(產品均符合 ISO 13485:2003/NS-EN ISO 13485:2012 世界標準)

BT40-6 供 200°C, 250°C 使用說明書

(訂購編號 BT40-6) Bacillus Atrophaeus(乾熱)10<sup>6</sup>

100pcs/盒



## 組成 Composition

每片 BT40-6 接種有枯草芽孢桿菌 *Bacillus atrophaeus* ATCC 9372 孢子 10<sup>6</sup> 菌數。

## 產品說明 Product Description

包含 BT40-6 生物指示劑的小包是特別設計用來監測在 160-250°C 中監測乾熱滅菌過程。BT40-6 孢子條應在 MC1030-2 自含培養基中培養生長，或在適合枯草芽孢桿菌 *Bacillus atrophaeus* ATCC 9372 生長的生長培養基中培養。

如果滅菌過程不成功：MC1030-2 自含培養基在 37±2°C 中培養 48 小時後顏色會變成黃色，因此指示出 BT40-6 孢子條上還有存活的芽孢桿菌孢子。

如果滅菌過程成功：MC1030-2 自含培養基在 37±2°C 中培養 48 小時後顏色將保持其原始藍顏色。最終判讀應在 37±2°C 培養 48 小時後進行。

## 警告！Warning!

不要使用 BT40-6 生物指示劑來監測 Steam 蒸汽滅菌週期，GAMMA 輻射 radiation 或其他滅菌過程，或其他不是 EO 和/或乾熱滅菌的過程。

不可重複使用 BT40-6 生物指示劑小包。

## 儲存 Storage

請存放在陰暗的地方，溫度在 15-35°C，相對濕度 35-60% 之間。不可冷凍。

不可存放在接近殺菌劑或其他化學產品的附近。

## 使用說明 Directions for use

1. 請在無菌的條件下（例如在無菌操作台 laminar flow cabinet）將 BT40-6 生物指示劑的小包裝非常小心地剪開小包裝的一端，並使用無菌的夾子將孢子條轉送到 T1075 含蓋無菌玻璃離試管中。
2. 根據建議的滅菌標準規範操作，將含孢子條的 T1075 含蓋無菌玻璃離試管與要被放到烘箱滅菌的東西一起放入烘箱中認為最難被滅菌到的位置中去進行滅菌。一個典型的最難被滅菌到的地方是裝載物的中心。



3. 按照一般滅菌標準規範滅菌。
4. 滅菌過程完成後，請將 T1075 無菌玻離試管放置回溫到室溫後再將 MC1030-2 自含生長培養基倒入經滅菌過的含孢子條的 T1075 無菌玻離試管中然後進行培養。



MC1030-2

5. 請在無菌的條件下（例如在無菌操作台 laminar flow cabinet）將 T1075 無菌玻離試管放置回溫到室溫後再將 MC1030-2 自含生長培養基倒入經滅菌過程處理過的含孢子條的 T1075 無菌玻離試管中然後進行培養。請戴無菌乳膠手套和口罩。  
**重要：**每次培養經過滅菌過程的孢子條時，請同時培養使用未經過滅菌過程的孢子條作為陽性對照。陽性對照確保培養在適當的條件下進行。
6. 將經過高溫處理過的孢子條與作為陽性對照的孢子條一起放在  $37\pm 2^{\circ}\text{C}$  中培養最多 48 小時。建議每 10 小時觀察一次。MC1030-2 自含生長培養基顏色變為黃色指示出滅菌過程失敗。如果 48 小時後 MC1030-2 自含生長培養基顏色不變，則指示出試驗結果為陰性（即滅菌過程成功）。用於培養未滅菌孢子條（陽性對照）的 MC1030-2 指示培養基應變為黃色以指示出試驗結果有效。如下所示，應立即記錄陽性結果並立即消除滅菌失敗的原因。警告！不要再使用這個滅菌失敗的滅菌器，直到孢子條生長結果為陰性（含有已滅菌過孢子條的 MC1030-2 生長培養基保持其原始顏色）。

### 廢棄物處理 Disposal

根據國家的醫療保健和安全規定，廢棄已用於分析孢子條的生長的 MC1030-2 自含生長培養基管。陽性 MC1030-2 生長培養基管可用重力排氣式蒸汽滅菌器在  $121^{\circ}\text{C}$  滅菌至少 20 分鐘，或  $132^{\circ}\text{C}$  滅菌至少 15 分鐘，或  $134^{\circ}\text{C}$  滅菌至少 10 分鐘的真空輔助蒸汽滅菌器來滅菌處理後廢棄。

## 百錫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5 樓之 3

服務電話：(02) 2711-1899

傳 真：(02) 2711-1811

[www.biendo.com.tw](http://www.biendo.com.tw)

[s111@biendo.com.tw](mailto:s111@biendo.com.tw); [s119@biendo.com.tw](mailto:s119@biendo.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校譯